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284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土地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7年09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等15个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批复(吉政函〔2007〕116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7〕116号	发布日期:	2007年09月1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市等15个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批复

吉林市、蛟河市、桦甸市、舒兰市、磐石市、永吉县、四平市、梅河口市、集安市、通化县、柳河县、大安市、洮南市、镇赉县、通榆县人民政府:

你们报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的请示收悉。经省地方税务局、省财政厅审核,符合《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中的政策规定,同意各地所确定的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。现将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等级及年税额标准印发给你们,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吉林市等15个市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年税额标准表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五日